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10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5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8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恒逸石化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5日,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解锁期,截至2019年8月25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锁定期已届满。

2016年6月3日,公司回购并注销1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共计292.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35元/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1,170万股减少至877.5万股。

2018年5月24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48,424,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 329,684,872.4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为1,648,424,362股增至2,307,794,106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877.5万股增加至1228.5万股。

2018年10月,因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5万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1228.5万股减少至1211万股。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即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裁邱奕博先生、董事倪德锋先生及董事兼常务副总裁王松林先生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1 《关于向绍兴恒鸣销售辅助材料和能源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有限”)及其控定的下属子公司向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恒鸣”)提供辅助材料和能源品,其中:2019年辅助材料销售金额不超过1,400万元,能源品销售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关于向绍兴恒鸣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恒逸有限及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向绍兴恒鸣提供物流运输服务,金额控制在4,000万元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关于向绍兴恒鸣采购聚酯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恒逸有限及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向绍兴恒鸣采购聚酯产品,2019年聚酯产品采购金额不超过180,000万元。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为绍兴恒鸣重要参与方,而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副董事长、副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总裁楼翔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第(二)、(三)、(五)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方贤水先生、邱奕博先生、楼翔先生、倪德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关于向绍兴恒鸣采购聚酯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恒逸有限及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向绍兴恒鸣采购聚酯产品,2019年聚酯产品采购金额不超过180,000万元。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为绍兴恒鸣重要参与方,而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副董事长、副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总裁楼翔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第(二)、(三)、(五)项之规定,本子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方贤水先生、邱奕博先生、楼翔先生、倪德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编号:2019-104)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逸盛”)为公司参股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提供的委托贷款即将到期,为保障海南逸盛经营需要,公司拟延续该笔委托贷款,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为海南逸盛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同样持有海南逸盛42.5%股份的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向海南逸盛提供同等条件的委托贷款,剩余股东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全部股权质押或提供等额担保给公司和逸盛大化作为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担保。其中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将其7.5%的股权质押给宁波恒逸毅舜有限公司,剩余7.5%的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

由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恒逸贸易持有海南逸盛42.5%的股权,海南逸盛为本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海南逸盛董事长,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委托贷款事项详见2019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开展产业投资业务的议案》

鉴于事关国计民生的石化化纤产业估值低估,为响应供给侧改革趋势和抓住行业并购整合的有利时机,促进石化化纤产业内协同效应提升,形成优势互补促进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以自身产业主体或与第三方成立产业并购基金(具体以实际开展情况及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形式围绕石化化纤主业开展对外产业并购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内开展产业并购业务,具体执行情况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9月16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10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5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19年8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铁铭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5年8月5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5日,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四次解锁期,截至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锁定期已届满。

2016年6月3日,公司回购并注销1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共计292.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35元/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1,170万股减少至877.5万股。

2018年5月24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48,424,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 329,684,872.4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为1,648,424,362股增至2,307,794,106股。

2018年10月,因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5万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1228.5万股减少至1211万股。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即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回购注销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锁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方贤水	490	122.5	122.5	0	0.04%	25%
邱奕博	140	35	35	0	0.01%	25%
王松林	98	24.5	24.5	0	0.01%	25%
倪德锋	98	24.5	24.5	0	0.01%	25%
核心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总经理(10人)	812	220.5	185.5	0	0.07%	23%
合计	1,638	427	392	0	0.14%	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1 《关于向绍兴恒鸣销售辅助材料和能源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有限”)及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向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恒鸣”)提供辅助材料和能源品,其中:2019年辅助材料销售金额不超过1,400万元,能源品销售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关于向绍兴恒鸣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恒逸有限及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向绍兴恒鸣提供物流运输服务,金额控制在4,000万元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关于向绍兴恒鸣采购聚酯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恒逸有限及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向绍兴恒鸣采购聚酯产品,2019年聚酯产品采购金额不超过18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逸盛”)为公司参股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提供的委托贷款即将到期,为保障海南逸盛经营需要,公司拟延续该笔委托贷款,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为海南逸盛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同样持有海南逸盛42.5%股份的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向海南逸盛提供同等条件的委托贷款,剩余股东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全部股权质押或提供等额担保给公司和逸盛大化作为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担保。其中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将其7.5%的股权质押给宁波恒逸毅舜有限公司,剩余7.5%的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开展产业并购业务的议案》

鉴于事关国计民生的石化化纤产业估值低估,为响应供给侧改革趋势和抓住行业并购整合的有利时机,促进石化化纤产业内协同效应提升,形成优势互补促进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以自身产业主体或与第三方成立产业并购基金(具体以实际开展情况及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形式围绕石化化纤主业开展对外产业并购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内开展产业并购业务,具体执行情况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10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5年8月5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此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3、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16人调整为1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200万股调整为1,170万股。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4、2015年9月1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1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5、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失效,应回购注销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并注销1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共计292.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35元/股。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公司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并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

6、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619,874,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公司刊登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4月20日实施完毕。

7、2017年8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的2,925,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的2,925,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

8、2018年4月23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2017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648,424,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659,369,744.8股。

9、2018年8月27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的4,095,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的4,095,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

10、2019年8月29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1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四个解锁期的3,920,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1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四个解锁期的3,920,000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锁。

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届满

根据《恒逸石化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5日,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四次解锁期,截至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锁定期已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恒逸石化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1)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206.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3,688.02万元,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5-2017年度)的平均水平。2015-2017年平均净利润89,983.3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65,979.78万元。(2)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3,688.02万元,与2012-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9,466.71元相比,增长率为1,524%,不低于400%。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因此,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获授限制性股票,当期全部或部分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个人层面业绩成就情况:2018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拟进行第四次解锁的14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6年6月3日公司回购并注销1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共计292.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35元/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1,170万股减少至877.5万股。公司2018年5月24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48,424,3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 329,684,872.4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为1,648,424,362股增至2,307,794,106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877.5万股增加至1228.5万股。

2018年10月,因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5万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1228.5万股减少至1211万股。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即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回购注销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锁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方贤水	490	122.5	122.5	0	0.04%	25%
邱奕博	140	35	35	0	0.01%	25%
王松林	98	24.5	24.5	0	0.01%	25%
倪德锋	98	24.5	24.5	0	0.01%	25%
核心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总经理(10人)	812	220.5	185.5	0	0.07%	23%
合计	1,638	427	392	0	0.14%	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1 《关于向绍兴恒鸣销售辅助材料和能源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有限”)及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向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恒鸣”)提供辅助材料和能源品,其中:2019年辅助材料销售金额不超过1,400万元,能源品销售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关于向绍兴恒鸣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恒逸有限及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向绍兴恒鸣提供物流运输服务,金额控制在4,000万元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关于向绍兴恒鸣采购聚酯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恒逸有限及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向绍兴恒鸣采购聚酯产品,2019年聚酯产品采购金额不超过18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逸盛”)为公司参股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提供的委托贷款即将到期,为保障海南逸盛经营需要,公司拟延续该笔委托贷款,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为海南逸盛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同样持有海南逸盛42.5%股份的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向海南逸盛提供同等条件的委托贷款,剩余股东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全部股权质押或提供等额担保给公司和逸盛大化作为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担保。其中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将其7.5%的股权质押给宁波恒逸毅舜有限公司,剩余7.5%的股权质押给逸盛大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开展产业并购业务的议案》

鉴于事关国计民生的石化化纤产业估值低估,为响应供给侧改革趋势和抓住行业并购整合的有利时机,促进石化化纤产业内协同效应提升,形成优势互补促进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以自身产业主体或与第三方成立产业并购基金(具体以实际开展情况及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形式围绕石化化纤主业开展对外产业并购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内开展产业并购业务,具体执行情况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10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预计。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如下:

调整公司与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恒鸣”)的关联交易事项。因公司发展成长和经营提升需要,为有效提升公司规模效应,进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与签订2019年度聚酯产品购销协议、辅助材料购销协议、能源品购销协议和货物运输服务协议。

因绍兴恒鸣为公司关联方,且交易事项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邱奕博先生、楼翔先生、倪德锋先生对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策权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9年度公司拟调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8年度发生金额(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	绍兴恒鸣	辅助材料	市场价	1,400	685	453
	绍兴恒鸣	能源品	市场价	5,000	2,329	587
	小计			6,400	3,014	1,04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绍兴恒鸣	货物运输	市场价	4,000	1,804	695
	小计			4,000	1,804	695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绍兴恒鸣	聚酯产品	市场价	180,000	6,626	1,775
	小计			180,000	6,626	1,775
合计				190,400	11,444	3,510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的授权期限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审议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批准之日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2月8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BDRDY61

3、法定代表人:王维方

4、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14幢

5、注册资本:162,000万人民币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涤纶丝、差别化纤维;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1%;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7%;宁波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6%;施畅持股16%。

9、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353,794	315,695
总负债	216,135	165,300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39,786	72,349
净资产	137,659	150,395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项目	2019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18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4,157	113,284
营业利润	-15,857	-15,478
净利润	-12,736	-11,604

10、经查,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关联关系

(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绍兴恒鸣	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为绍兴恒鸣重要参与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项之规定。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名称	履约能力说明
绍兴恒鸣	有能力向公司采购辅助材料、能源品及货物运输服务,并向公司提供约定数量的聚酯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绍兴恒鸣销售辅助材料和能源品

恒逸有限与绍兴恒鸣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需方: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及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向需方提供辅助材料和能源品,其中:2019年辅助材料销售金额不超过1,400万元,能源品销售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

交易定价: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3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2、公司向绍兴恒鸣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恒逸有限与绍兴恒鸣签订的《货物运输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需方: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供方及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向需方提供物流运输服务,金额控制在4,000万元之内;

定价原则和依据: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

交易定价: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3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3、向绍兴恒鸣采购聚酯产品

恒逸有限与绍兴恒鸣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需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数量:需方及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向供方采购聚酯产品,2019年聚酯产品采购金额不超过180,000万元;

定价原则和依据: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协议方式定价;

交易定价: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协商确认;

结算方式:3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国内信用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对于2019年度预计范围内调整的关联交易,在《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实施交易。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重要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保证重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保障公司下游产品的销售,实现公司对全产业链产品经营的尝试,有利于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将根据子公司产能情况进行调整,严格将采购金额控制在协议约定范围之内。